

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湘1227破申6号

申请人：新晃县富瑞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怀化市新晃县。

法定代表人：姜长贵。

申请人新晃县富瑞纺织有限公司以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7月1日进行破产申请审查。

本院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查明，新晃县富瑞纺织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注册成立，住所地新晃县，法定代表人姜长贵，经营期限至2069年11月19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饰制造；棉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申请人新晃县富瑞纺织有限公司以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对新晃县富瑞纺织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以偿还债务。

另查明，新晃县富瑞纺织有限公司在本院的执行案件中，

共计有 4 957 752.86 元债务不能偿还，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在办理申请人的案件中，亦认为申请人符合申请破产清算的条件同意移送破产审查；本案中申请人系依法登记的企业法人，住所地在新晃侗族自治县，主要财产也在新晃侗族自治县，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现有资产亦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新晃县富瑞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 俊
审 判 员	刘 建 华
审 判 员	申 毅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杨 欢
书 记 员	肖 志 原